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基本程序：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审议议案
- 四、现场投票
- 五、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告为准）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选举王晓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28
审阅文件：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9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全面贯彻国家战略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在“十四五”期间的良好开局。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2 年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人员构成与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由 14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常青先生、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李格平先生、张沁女士、朱佳女士、张薇女士、杨栋先生、王华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刘俏先生、浦伟光先生和赖观荣先生。其中，王常青先生为董事长，于仲福先生和王小林先生为副董事长，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刘俏先生、浦伟光先生和赖观荣先生为独立董事。在以上董事中，王常青先生和李格平先生为执行董事，其他董事为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有力保障董事会运行稳健有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审阅议案及报告 63 项；共召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审阅议案及报告 24 项。除继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修订公司章程、增补董事、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关联/连交易、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外，董事会还对对外投资、基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风险管理政策、定期报告、合规报告、风险报告、反洗钱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捐赠、管理机构设置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督促决议有效执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1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战略部署，推动“十四五”顺利开局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主动服务国家改革发

展大局，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公司董事会坚持战略思维，强化战略管理，在全面总结公司“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推动公司于年初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未来五年的发展愿景及目标，推动公司在 2021 年持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连续第 12 年获评 A 类 AA 级证券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21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 298.72 亿元，同比增长 27.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2.39 亿元，同比增长 7.67%。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人民币 4,527.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人民币 798.18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2021 年，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果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进资本补充工作

公司董事会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督导经营管理层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满足外部监管和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融资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在有效控制财务成本的同时持续推进资本补充工作。

继 2020 年获得穆迪 Baa1、惠誉 BBB+ 的中资券商最高国际信用等级后，公司于 2021 年首次获得标普 BBB+ 的中资券商最高国际信用等级，成为国内证券行业首家同时获得国际三大权威评级机构最高信用等级的证券公司。基于优异的信用水平，2021 年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成功发行人民币 420 亿元的次级债券及永续次级债券，在满足各项业务对资金需求的同时，有效补充公司资本，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坚持审慎风险管理理念，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董事会始终将风险防范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风险管控全覆盖的理念，主动适应内外部不断变化的环境，夯实风险管控基础，提高整体风险管控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红线，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为全面了解公司风险管控效果，2021 年董事会提高风险报告频次，丰富完善报告内容，通过审议风险报告、合规报告、反洗钱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定期审视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成效，重点关注债券业务信用风险、自营业务市场风险和子公司业务风险，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基础建

设，对重点领域风险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

2021 年，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的要求，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公司进一步落实并表监管试点工作规定，全面实现对所有子公司风险一体化管理。

（四）制定数字化发展规划，推动科技赋能，助力数字化转型

公司董事会深刻把握数字化助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发展趋势，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和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意义。2021 年，董事会制定公司“十四五”数字化发展规划，坚持金融科技发展战略方向，推动公司完善科技创新体制。

2021 年，公司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初步实现对投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研发低时延量化平台，支持自营做市和量化投资业务；完善蜻蜓点金 APP 的单向视频开户、北交所业务、适老化和千人千面等服务功能，其中多项功能为业内首推；与大型互联网平台共建开户、交易和投顾类业务场景，为业务规模扩大营造优势“生态位”；在运营管理平台应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技术，实现 31 项运营流程近 20 倍效率的提升；完善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客户精准画像和经营分析功能，基本实现全员数字驱动。

（五）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持续完善企业文化体系

自中国证监会发布《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以来，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行业文化建设号召，秉承“利他共赢，益他共荣”的经营理念，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具有中信建投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文化建设目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文化建设职责等条款，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公司健全文化建设配套制度，扎实落实文化建设要求，深化文化理念宣贯，加快建设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企业文化体系。

（六）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2021 年，公司面向 A 股、H 股市场共编制披露 8 套定期报告及 300 余份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涉及公司业绩、分红派息、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限售股上市流通、澄清事项、债券事项及其他自愿性公告和海外监管公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0-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评最高评级 A 级。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强化经营管理合规

性，维护公司良好品牌形象。

公司秉承依法合规、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1 年，公司创新工作方式，多次组织由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参加、以现场直播方式举办的业绩说明会，及时全面的向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介绍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维护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及“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等方式，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此外，公司积极加强与境内外投资机构与分析师的交流，促进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更多了解。2021 年，公司向股东派发 2020 年度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3.7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9.09 亿元，自 2016 年 12 月 H 股上市以来累计分红人民币 87.63 亿元（未含 2021 年度拟分红金额），通过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1、参与社会公益。2021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推动公司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承销扶贫债 4 只，承销规模人民币 12.69 亿元；承销乡村振兴债 13 只，承销规模人民币 20.33 亿元；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开展 29 项“保险+期货”和场外期权项目；公司及子公司在结对帮扶地区全年开展近 50 场资本市场培训。公司全年累计公益性支出约人民币 2,500 万元，消费帮扶人民币 771.36 万元。2021 年，公司获得中国证券报颁发的“证券公司社会责任奖”。

2、践行 ESG 理念。2021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落实国家新发展理念，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断加大绿色金融投入力度，持续提升环境、社会及治理（简称“ESG”）表现，积极创造长期可持续性价值。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 ESG 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由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委员，负责审核、管理和监督公司 ESG 事项及执行情况，积极将 ESG 因素纳入公司治理、业务战略、风险管理等范畴。

2021 年，公司通过开展股权融资、债券承销发行及财务顾问等业务，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低碳相关产业提供融资支持，为构建生态文明、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全年公司共承销 63 单绿色债券，主承销规模超过人民币 254 亿元，其中碳中和债券 25 单，主承销规模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八）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加强党的领导，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形成党建与经营融合并进、互促共赢局面；二是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推动经营管理层围绕战略目标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计划，提升董事会工作的前瞻性与科学性；三是优化董事会议事流程，增加会前沟通程序，提高议事效率；四是提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支持作用，如进一步提高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参与度，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价值；五是持续加强培训和调研，全年组织完成人均 6 次、合计约 259 小时的董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董事职责、法规解读、案例解读及 ESG、廉洁从业等专题；组织对核心业务线、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调研，调研范围覆盖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证券自营等核心业务及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等专题，进一步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六是加强董事会工作部门队伍建设，提升董事会事务管理水平，做好董事履职保障。

三、2021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职责及议事规则，对专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积极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核讨论 9 项议案、听取 2 项报告，内容涉及工作计划、发展战略及对外投资等事项。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核讨论 12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内容涉及风险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风险管理政策等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核讨论 13 项议案、听取 2 项报告，内容涉及内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计划及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减值等事项。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核讨论 5 项议案，内容涉及董事提名、合规负责人考核及经营管理团队薪酬等事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具体工作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四、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年度内，全体董事积极参会、科学决策，

在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对外投资、内控管理、机构设置、社会责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履行专业把关职责，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独立董事坚持独立、客观发表意见，通过出席会议、查阅资料、现场座谈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确保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做出独立判断和决策，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在出席会议之外，公司董事积极参与培训和调研，培训内容包括董事职责、法规解读、案例解读及 ESG、廉洁从业等专题；调研内容包括“注册制下公司投行业务组织架构调整对业务发展的作用”“新发展格局下公司自营业务策略及风险管理”及“公司营业网点规划”等主题。

五、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聚焦“客户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均衡发展战略和数字化转型”三大任务，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稳中求快，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做好以下重点工作：一是加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能力，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契机，持续推进公司聚焦三大任务，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二是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用足、用好有限资源，通过结构调整提高存量资产的风险回报水平，同时继续加大力度推动公司再融资工作，打开资本约束瓶颈；三是持续提高合规风控能力，强化合规、审慎经营导向，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四是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化水平，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2 年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审核，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经营、业务运营和风险、合规管理情况，监督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积极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职能。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25 项议案；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审阅会议议案，列席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并监督会议决议执行情况。2021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021 年，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公司执行委员会会议，积极发挥监督、支持和保障作用。监事会认真监督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关注经营管理层落实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实现工作目标的全过程，积极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监事会利用知情权、建议权、质询权、检查权和调查权，在检查公司财务和业务、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基础上，对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管理、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作用。

此外，公司监事会还积极协助公司加强与上级主管单位、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络，全方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 以内部审计为抓手，助力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围绕“加强对合规管理、风险业

务和关键管理环节的稽核力度，强化专项评估和重点审计工作，严格防范重大风险、重大违规和舞弊行为的发生，提供高质量审计评价和审计建议”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明确“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范风险、创造价值”的内部审计定位，以“发现问题”为审计使命，以“抓大、做深、看全”为审计方针，按照“分类、分级、分区”和“业审结合”的工作方式，有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021 年，公司共计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173 项，包括总部审计项目 30 项，子公司审计项目 4 项，分支机构审计项目 139 项。

（三）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内控有效性审计评估，推动完善公司内控管理

一是在监事会指导下开展 2021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公司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内控管理部门，重点结合评估期内的合规风险事项，从制度、机制的建设与运行方面查找合规管理缺陷，分析缺陷产生原因，追踪整改及问责情况以及纠正情况，进一步提高合规管理有效性。

二是在监事会指导下开展内部控制审计监督。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对公司 2021 年度内控有效性进行评价，同时结合监管要求开展投行业务、托管与运营服务以及公募基金销售业务的内控有效性专项评估，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识别、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经过评估，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纳入合规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公司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个别业务环节操作中存在一般缺陷，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加强合规宣传与培训等措施已及时完成整改。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

（四）重视调查研究，充分发挥支持与保障作用

调查研究是监事会履职的有效手段，也是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传统。2021 年，公司监事会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开展调研：一是开展了关于“十四五”期间营业网点规划的专题调研；二是开展了关于“注册制下证券公司投行业务组织架构调整对业务发展作用”的专题调研；三是开展了关于“新发展格局下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策略及风险管理”的专题调研。通过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开展面对面的调研，监事会充分了解到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协调解决影响经营发展的难题，更好地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二、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与监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0 年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与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风险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A 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与中期报告（H 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监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周笑予	监事会主席	3	3	0	0
艾波	监事	7	7	0	0
赵丽君	监事	7	7	0	0
林焯	职工监事	7	7	0	0
赵明	职工监事	7	7	0	0

注：周笑予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开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发表的专项意见

2021 年，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审阅会议议案，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2021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保持稳健运行，公司治理程序合法合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2021 年，公司财务情况良好，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2021 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稳步提升，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符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四）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年度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和行业惯例定价，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外，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况。

四、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推动开展以下工作：

（一）通过列席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监督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活动，监督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监督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况，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督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

（二）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监事会重点关注的事项。

（三）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专题研讨和调研，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不断提高监事会监督水平和履职能力。

（四）领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公司业务管理活动，开展内部控制和合规有效性评价。通过指导内部审计、监督整改落实等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2022 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将贯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范风险、创造价值”的工作方针，着力于问题发现，注重风险排查，强调增值服务，在认真完成 2022 年常规审计任务的同时，强化对主要风险业务、关键管理环节和内控有效性的审计力度，加强对审计问题的整改监督，提升审计结果的转化应用，多措并举、共同发力，为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健康发展发挥保障性和增值性作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外部审计师审计确认，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在各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报告涉及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除特别标明外，本议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经审计的 A 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其中涉及到股东权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为基础），请予审议。

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A 股报表			H 股报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幅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幅
资产总额	4,527.91	3,712.28	21.97%	4,527.91	3,712.28	21.97%
负债总额	3,727.85	3,031.57	22.97%	3,727.85	3,031.57	22.97%
股东权益	798.18	677.35	17.84%	798.18	677.35	17.84%
净资本	669.32	650.35	2.92%	669.32	650.35	2.92%
项目	A 股报表			H 股报表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幅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幅
营业收入/总收入及其他收入	298.72	233.51	27.93%	390.33	307.20	27.06%
营业支出/支出合计	168.32	111.86	50.48%	260.14	186.06	39.81%
净利润	102.39	95.09	7.67%	102.39	95.09	7.67%
综合收益总额	106.07	94.92	11.74%	106.07	94.92	11.74%

注：A 股与 H 股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支出的差异主要在于：对于手续费、利息的收支，A 股按净额反映、H 股分别反映。

一、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

（一）资产状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527.91 亿元，同比增加 815.63 亿元，增幅 21.97%（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3,597.09 亿元，同比增幅 21.31%）。主要变动在于：投资类的资产（主要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及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同比增加 239.21 亿元；银行及现金结余（含客户保证金）同比增加 252.73 亿元；应收款项同比增加 150.57 亿元；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款项同比增加 141.98 亿元。

（二）负债状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负债总额 3,727.85 亿元，同比增加 696.28 亿元，增幅 22.97%（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合并负债总额为 2,797.02 亿元，同比增幅 22.44%）。主要变动在于：应付债券同比增加 389.93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同比增加 183.72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增加 150.83 亿元；应付款项同比增加 138.54 亿元。

（三）股东权益和净资本状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股东权益 798.18 亿元，同比增加 120.83 亿元，增幅 17.84%。主要变动在于：全年实现净利润 102.39 亿元；发行永续次级债 50.00 亿元；分配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29.09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母公司）净资本 669.32 亿元，同比增加 18.97 亿元，增幅 2.92%。公司严格控制风险，截至 2021 年末的风险覆盖率 282.07%，流动性覆盖率 228.96%，净稳定资金率 137.31%，以上指标及其他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二、2021 年经营成果

（一）营业收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98.72 亿元，同比增加 65.21 亿元，增幅 27.93%。其中：

1、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36 亿元，同比增加 14.00 亿元，主要因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公司市占率及代销业务规模均同比上升所致；

2、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31 亿元，同比下降 2.26 亿元，主要因市场及公司保荐承销项目的股权融资规模同比下降所致；

3、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01 亿元，同比增加 1.14 亿元，主要因主动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0.26 亿元，同比下降 6.59 亿元，主要因公司权益类股票自营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5、利息净收入 17.50 亿元，同比增加 4.19 亿元，主要因公司两融业务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6、其他业务收入 66.02 亿元，同比增加 53.58 亿元，主要因期货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二）营业支出情况

2021 年，公司合并营业支出 168.32 亿元，同比增加 56.46 亿元，增幅 50.48%，主要由于期货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其他业务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三）盈利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102.39 亿元，同比增加 7.30 亿元，增幅 7.67%，再次实现历史性突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同比下降 2.38 个百分点。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公司实现合并综合收益总额 106.07 亿元，同比增加 11.15 亿元，增幅 11.74%。

2021 年，受益于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抓住机遇，奋力开拓，取得良好经营业绩，为持续健康发展夯实了基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外部审计师确认，2021 年度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237,153,640.4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拟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923,715,364.04 元；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923,715,364.04 元；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923,715,364.04 元；

提取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950,206.92 元；

提取资产管理大集合业务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8,407,253.91 元。

上述各项提取合计为人民币 2,790,503,552.95 元。扣除公司计提永续债债券利息人民币 547,684,931.50 元及已于 2021 年实施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2,908,760,548.88 元，加计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261,917,310.24 元，公司 2021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252,121,917.31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7,756,694,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063,894,444.82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有关本次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编制了适用 A 股上市规则和 H 股上市规则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予以披露。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六：

关于选举王晓光先生担任 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赵丽君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其辞任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晓光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证券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王晓光先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王晓光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王晓光先生简历

王晓光先生，1977 年 3 月生。王晓光先生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审计三组组长。

王晓光先生曾任审计署发展统计审计局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直管企业审计组组长、审计部直管企业审计组组长。

王晓光先生自山西大学获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审计师资格。

议案七：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日常关联/连交易管理，公司对 2022 年及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下统称“2022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连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对 2022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此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将不再另行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预计可能发生关联/连交易的关联/连方和关联/连关系概述

1、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关联/连方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4.61%的股份，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受控公司亦属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

北京金控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范文仲，经营范围为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信息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同）

2、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法人的关联/连方

（1）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公司董事王小林先生兼任光大集团董事。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王江，注册

资本人民币 7,813,450.368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2) 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泉私募”)：公司董事朱佳女士兼任璟泉私募董事。璟泉私募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闫小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璟泉善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泉善诚”)：公司董事朱佳女士兼任璟泉善诚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璟泉善诚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朱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

(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董事王华女士兼任中信重工董事。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公司董事王华女士兼任中海信托董事。中海信托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张德荣，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6)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公司董事王华女士兼任农发基金董事。农发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吴文智，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股权形式投资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流通等重点农村服务业企业、农业和农村配套服务与建设项目以及农业保险公司、涉农担保机构等，同时进行少量非股权投资。

(7)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公司董事王华女士兼任中信城开董事。中信城开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聂学群，注册资本人民币 786,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出租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等。

(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公司原董事汪浩先生¹兼任恒丰银行董事。恒丰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11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陈颖，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20,962.9836 万元，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¹注：汪浩先生已于 2021 年 10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属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此外，目前及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²、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³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刘俏先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浦伟光先生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赖观荣先生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根据“（三）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审议程序”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根据该制度，“对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的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为此，公司与独立董事现任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构成关联/连人情形的法人之间进行的交易豁免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无异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连董事已回避相关事项的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连股东需放弃相关事项的投票权。

（四）2022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情况

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关联/连交易预计，该等关联/连方包括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受控公司。

关联/连交易类别	关联/连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交易： 互换类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分销买卖、现券买卖、回购交易、认购私募债或收益凭证、设立资管产品及私募基金等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注)

²注：戴德明先生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³注：戴德明先生已于 2022 年 2 月辞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关联/连交易类别	关联/连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服务： 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等。	

注：鉴于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为主业的金融机构，证券市场情况及交易量难以预计，参照市场惯例，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下同。本公司会持续监察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适用要求进行相关披露。

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法人的关联/连交易预计，该等关联/连方包括光大集团、璟泉私募、璟泉善诚、中信重工、中海信托、农发基金、中信城开及恒丰银行。

关联/连交易类别	关联/连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交易： 互换类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分销买卖、现券买卖、回购交易、认购私募债或收益凭证、设立资管产品及私募基金、认购及交易资管产品及私募基金份额等交易。 服务： 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提供托管外包与运营外包服务；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等。	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二、日常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与关联/连方进行交易。相关关联/连交易的内容详见“2022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情况”。

本议案预计的公司 2022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均为日常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并参照行业惯例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日常关联/连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关联/连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连交

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同意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受控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2、同意公司与光大集团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3、同意公司与璟泉私募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4、同意公司与璟泉善诚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5、同意公司与中信重工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6、同意公司与中海信托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7、同意公司与农发基金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8、同意公司与中信城开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9、同意公司与恒丰银行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该议案时，与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放弃相关事项的投票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进行审计、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审阅服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认真，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审阅工作。

经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及审阅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前期为公司提供了良好审计/审阅服务，且最近三年未出现被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影响执业资质的情形，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本次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服务的第 8 年)。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

2、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同意上述境内外审计及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75 万元(不包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并授权董事会在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情形下，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全球网络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网络，在全球156个国家及地区设有办事机构，聘用超过29.5万名员工。2021年度全球总收入超过451亿美元，是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专业服务网络之一。多年来，为配合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化发展，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对其全球和地区业务进行了整合，为全球客户提供全面的全球一体化服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最早（1979年）投入到中国经济建设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品牌。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在中国大陆的成员所，目前除在上海的总所外，还在中国大陆的27个城市设立了分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是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在中国香港的成员所，于1902年在香港成立，是中国地区成立时间最早的成员所和国际本土化的首个品牌，目前是中国最大的办事处之一，注册地点位于香港中环。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对成员所实行一体化的集中管理，做到资源统筹、共享和协同发展。

自2003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价排名及进行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发布以来，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17年在百家会计师事务所评选中排名第一。该评价综合考虑了营业收入、内部治理、执业质量、人力资源、国际业务、信息技术、党群共建、社会责任、受奖励情况，以及在执业中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情况等多项指标。2017年至2020年度，中注协对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进行排名，普华永道业务收入均位列行业第一。

议案九：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津贴机制，公司拟参考金融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情况，适当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包括基础津贴和会议津贴两部分，其中基础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8 万元（含税）/年，会议津贴标准为向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人/次。该标准自 2017 年执行至今未再调整。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体系不断丰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并且监管机构与自律组织亦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内容、复杂程度以及履职责任相应大幅增加，尤其是在内控评价、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决策时倾注更多心力以发表专项意见或独立意见，其津贴标准应当相应予以调整。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的基础津贴标准调整至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年，并向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另行支付会议津贴人民币 5,000 元（含税）/人/次。

2、同意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审阅文件：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 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阅：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独立董事为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刘俏先生、浦伟光先生和赖观荣先生，其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包含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的人数超过半数，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
戴德明	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白建军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刘 俏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浦伟光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赖观荣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持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重大决策尤其是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无异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具体决议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戴德明	5/5	10/10	-	-	5/5	3/3
白建军	5/5	10/10	-	3/3	-	3/3
刘 俏	5/5	10/10	-	3/3	-	3/3
浦伟光	3/3	7/7	-	-	2/2	1/1
赖观荣	3/3	7/7	2/2	-	2/2	-
冯根福（离任）	2/2	3/3	2/2	-	3/3	-
朱圣琴（离任）	2/2	3/3	-	-	3/3	1/1

注 1：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

注 2：冯根福先生、朱圣琴女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浦伟光先生、赖观荣先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参加培训、调研检查及访谈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在非会议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组织的各项培训，包括董事职责、法规解读、案例解读、ESG、廉洁从业及投资者关系等专题培训，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通过培训准确把握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变化，持续提高履职能力；每月审阅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定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先后开展针对公司营业网点规划、投行业务发展趋势、自营业

务策略及风险管理等专题的调研。

2021 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独立董事依据制度要求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公司建立了与独立董事的有效沟通机制，独立董事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内部控制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关联交易、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关于利润分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关于内部控制执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4、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认为，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且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影响

其独立性及其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7、关于担保。独立董事认为，相关担保事项系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内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对拟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聘机构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独立董事认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相关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和半数以上成员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监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过程与结果，审核财务信息与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对外部审计执行情况、内部审计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和半数以上成员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并对候选人提出建议，以及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于 2021 年对董事提名、合规负责人考核及确定经营管理团队年度奖金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

四、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勤勉、独立、

严谨的参与董事会事务，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努力，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28 日